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修訂公司細則 及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另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以(i)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並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更名事宜；及(ii)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會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僅用於識別）更改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將採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性質，亦可為本公司建立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下方式修訂其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

###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指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各自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另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翌日(「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進賬款項之全部金額將削減為零(「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且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為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人民幣528,201,830元(相當於約627,504,000港元)(「累計虧損」)。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抵銷全部累計虧損可使本公司未來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合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b)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 (c) 董事確信，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安排。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比例權益。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股東資金之流失，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更改公司名稱與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